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493.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506.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5Z0019 号）验证。

2、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3,506.39
加：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212.54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243,506.3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43,506.39
减：项目节余资金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103.05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9.49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节余资金 212.54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 103.05 万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7 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相关项目节余资金 109.49 万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3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9.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574902931310506	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人民币	8110201012001621432	109.03

上述存款余额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023 年 7 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相关项目节余资金 109.49 万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2,435,913,824.43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35,063,896.23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16,509.4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188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 103.05 万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7 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相关项目节余资金 109.49 万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3,506.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506.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50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243,506.39	243,506.39	243,506.39	243,506.39	100	已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506.39	243,506.39	243,506.39	243,506.39	1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43,506.39	243,506.39	243,506.39	243,506.39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分拣转运能力，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而提升公司在快递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43,506.3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节余资金 212.54 万元，均为专户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相关项目节余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相关规定，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红波	何强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电话	021-39296789	021-39296789	
电子信箱	ir@yundaex.com	ir@yundae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574,143,692.80	22,825,983,177.73	22,849,826,695.11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683,591.80	546,455,732.17	550,924,681.49	5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9,293,705.20	533,400,797.83	533,400,797.83	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1,671,912.89	3,240,830,362.86	3,257,420,855.43	-6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0	0.1883	0.1898	5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3	0.1883	0.1898	5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3.40%	3.43%	上升 1.5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671,923,958.27	38,072,511,743.88	38,072,511,743.88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02,683,279.68	16,976,269,354.05	16,976,269,354.05	6.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5%	1,510,552,788		质押	349,475,700
聂腾云	境内自然人	2.77%	80,361,697	60,271,2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76,056,316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57,883,2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44,281,0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2%	38,426,3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32,785,806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1.04%	30,045,656		质押	19,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26,136,0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6,132,6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上海罗颢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聂腾云系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上海罗颢思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000,000 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韵达股份 MTN003	102001981.IB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8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高成长债)	21 韵达股份 MTN002(高成长债)	102101402.IB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28 日	50,000	3.8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韵达股份 MTN003	102180032.IB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50,000	3.7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韵达股份 MTN001	102281123.IB	2022 年 05 月 24 日	2024 年 05 月 26 日	50,000	3.4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韵达转债	127085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9 年 04 月 10 日	245,000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16%	55.1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14	11.62

三、重要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902,263,5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7,000,000 股后的 2,895,26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200 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4）。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岑	宫兰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一号银星智界一期 2 栋 1401-16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一号银星智界一期 2 栋 1401-1601	
电话	0755-33687792	0755-33687792	
电子信箱	zqswdb@txdkj.com	zqswdb@txdk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1,242,104.20	4,316,513,484.24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97,008.10	106,006,417.78	-9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54,903.84	-25,453,914.10	3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730,470.55	217,325,207.28	-3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4500	-9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4500	-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3.76%	-3.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61,380,841.14	7,345,031,124.09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3,974,741.80	2,657,015,729.97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锋	境内自然人	17.01%	55,800,072	55,770,072	质押	35,574,000
钟小平	境内自然人	13.93%	45,700,800	45,700,000	质押	19,978,000
刘青科	境内自然人	5.99%	19,650,000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南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股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9%	19,650,000	0		
刘秋香	境内自然人	2.55%	8,376,800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1.44%	4,732,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4,332,449	0		
王武	境内自然人	0.89%	2,907,000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2,417,118	0		
曾泓斌	境内自然人	0.59%	1,93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万锋和李锋为夫妻关系，股东钟小平和刘秋香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8,320 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万锋、钟小平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需要向关联方直接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生活食用品。结合 2023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拟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与以下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备注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优创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498.04	494.56	1127.72	持续合作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深圳市宸晞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73.26	373.26	83.21	截止半年度未已结束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生活用品	赣州弘丰配送有限公司	生活食用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1.18	61.18	23.62	
向关联方采购生活用品	赣州市亚畅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食用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7.52	67.52	36.00	
合计				2000	996.52	1270.55	

注：截止最近一期，公司与以上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莞市优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优创包装"）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59D4N

法定代表人：万萍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清路 11 号 1 栋 101 室

主要股东：万萍持股 50%，李文持股 5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创包装总资产 16,983,284.79 元，净资产 7,715,436.11 元，实现营业收入 14,615,891.99 元，净利润 679,961.44 元。

2023 年 1-6 月，优创包装总资产 17,914,314.72 元，净资产 8,134,820.61 元，实现营业收入 5,893,523.49 元，净利润 423,286.67 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优创包装为万萍女士直接控制并任职的企业。万萍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的亲属，因此优创包装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宸晞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宸晞电子"）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BB6W13

法定代表人：万萍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 163 号广弘美居 D 栋 D202-A023

主要股东：万萍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总资产 6,893,539.81 元，净资产 522,482.59 元，营业收入 7,336,978.03 元，净利润 522,482.59 元。

2023 年 1-6 月，实现总资产 18,031,595.78 元，净资产 1,132,576.04 元，营业收入 10,037,506.94 元，净利润 610,093.45 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宸晞电子为万萍女士直接控制并任职的企业。万萍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万锋先生的亲属，因此宸晞电子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宸晞电子上半年度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赣州弘丰配送有限公司（简称"弘丰配送"）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97J7B5P

法定代表人：李娜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 6 号名扬鑫城 3#4# 楼 4# 商业-4 办公

主要股东：谢艳艳 50%，王晓 5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餐饮、快递和邮政专营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总资产 2,716,302.13 元，净资产 881,874.18 元，营业收入 2,294,307.10 元，净利润 238,668.14 元。

2023 年 1-6 月，实现总资产 1,835,837.01 元，净资产 102,344.68 元，营业收入 389,853.71 元，净利润-779,529.5 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弘丰配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钟小平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弘丰配送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弘丰配送上半年度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弘丰配送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四）赣州市亚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亚畅贸易"）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8XW2C8M

法定代表人：李娜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 6 号名扬鑫城 3#4# 楼 4# 商业-5 办公

主要股东：谢艳艳 50%，王晓 50%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肉及肉制品、农产品、蔬果蔬菜、冷冻（藏）食品、水产品及其制品、米面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总资产 3,646,158.